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瑞金市建筑勘察设计院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瑞金市建筑勘察设计院(联合体) 参加 瑞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瑞金市建筑勘察设计院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/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/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刘宇

（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型标准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参照执行。